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

英語教學中心選課說明

一、課程時間表：

| 校區 | 班級代號 | 科目代號 | 課程名稱 | 學分 | 人數 | 上課時間 | 授課教師 | 上課教室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台北 | 42121 | 01172 | 高階英文聽力口說精練 | 3 | 40 | (三)40-60 | 羽角俊之 | B405 |
| 桃園 | 42122 | | | | 40 | (一)40-60 | 武思娜 | EE208 |
| 台北 | 42221 | 01174 | 高階英文閱讀寫作技巧與實練 | 3 | 40 | (二)40-60 | 陳翊齊 | B204 |
| 桃園 | 42222 | | | | 40 | (二)40-60 | 武思娜 | EE208 |

台北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30-21:10

桃園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00-20:40

二、選課時間表：

| | |
|------|--|
| 選課條件 | 110(下)已完成辦理免修申請之同學 <i>*需完成免修應用英文一~四，方可線上申請本學程，並進行人工選課。</i> |
| 選課時間 | 111 年 02 月 21 日~111 年 03 月 02 日 |
| 線上選課 | 請掃描 QR Code 或連結至線上申請系統 (https://forms.gle/Z51ZoTxPGnC7UP2P8)，完成填寫，並上傳所需檢附之文件。 |
| 承辦老師 | 台北：楊雅晴 Coris (02) 2882-4564 ext. 2644 桃園：章美玲 Nancy (03) 350-7001 ext. 3177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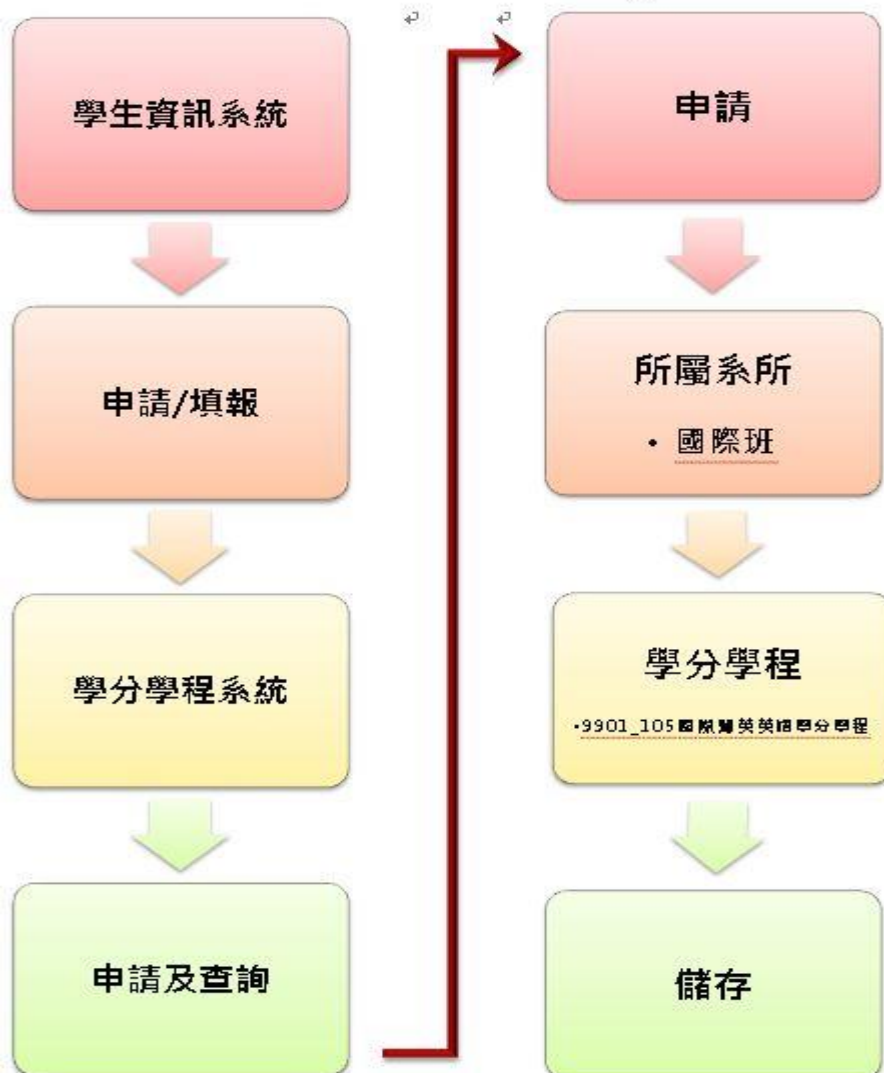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-英語教學中心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其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計算。
2. 本課程不額外加收學分費與語言實習費。
3. 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：
 - A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21 學分課程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
 - B. 非應用英語學系及非國際學院學生，修習本學程需完成由英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8 學分。
 - C. 依實施細則規定，完成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，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，方具領取學分學程證書之資格。
4. 本課程只接受人工選課。
5. 本學程人工選課後，請依流程圖說明完成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線上申請。線上申請若有疑問，請洽國際學院秘書(分機 2607/3298)

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。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申請流程



英語教學中心製